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註五、七)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大會主席 (註四)，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持有人，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a)	批准經修訂深圳中電採購協議		
(b)	批准藍光採購協議		
(c)	批准中電九天購買及服務協議		
(d)	批准京華採購協議		
(e)	批准分銷協議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簽署 (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四、 閣下如欲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填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未註明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五、 倘股東擬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劃上「√」號。倘並未於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簽名式樣須與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新加坡股份過戶處(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記錄相符。
- 七、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股東記錄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八、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九、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